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
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1年6月份开始转股。该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注册。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1,569.44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低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即 10.83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873.2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57.80 万元；假设 2020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 2019 年度持平，2021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年持平、上升 10%、上升 20%；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或 2021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假设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分红的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净利润、可转债转股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9年12 月31日	2020年净利 润较上年持 平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净利润较上年持平		2021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0%		2021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20%	
			2021年年中 全部未转股	2021年年中 全部转股	2021年年中 全部未转股	2021年年中 全部转股	2021年年中 全部未转股	2021年年中 全部转股
总股本	87,073.47	89,048.47	90,073.47	99,451.99	90,073.47	99,451.99	90,073.47	99,451.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647,532.49	684,405.73	721,278.98	721,278.98	724,966.30	724,966.30	728,653.63	728,653.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6,873.24	36,873.24	36,873.24	36,873.24	40,560.57	40,560.57	44,247.89	44,247.8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857.80	9,857.80	9,857.80	9,857.80	10,843.58	10,843.58	11,829.36	11,829.36
基本每股收益	0.42	0.42	0.41	0.39	0.46	0.43	0.50	0.46
稀释每股收益	0.42	0.41	0.37	0.39	0.41	0.43	0.45	0.46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1	0.11	0.10	0.12	0.11	0.13	0.1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1	0.10	0.10	0.11	0.11	0.12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3%	5.52%	5.24%	4.78%	5.75%	5.24%	6.25%	5.71%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1.47%	1.40%	1.28%	1.54%	1.40%	1.67%	1.53%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方式计算。

(三)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 101,569.4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2000MWh 5G 通信及储能锂电池建设项目、新能源电池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如下：

(一) 年产 2000MWh 5G 通信及储能锂电池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巩固市场地位

5G 基站的建设将伴随 5G 产业的发展而大幅激增，5G 基站能耗相较于 4G 基站更高，且呈现小型化、轻量化趋势，需要能量密度更高的储能系统，由此为锂电在通信基站的大规模应用提供了新的机遇；与此同时，电储能技术作为国内主流储能技术之一，具有施工周期短、布点灵活、调节速率快等优势，各地规划集中式新能源发电基地时已逐渐开始配置适当规模的电储能设施，进而实现电储能设施与新能源、电网的协调优化运行，使得储能锂电行业也已迎来发展新阶段。

公司坚持既定的战略方向，紧随市场发展趋势，面向通信及储能领域继续推进业务产能扩张。通过对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的帮助公司增加 5G 通信及储能用锂离子电池的生产效率与生产规模，顺应市场发展方向，加速填补未来市场的相关需求，抓住市场机遇，占领市场份额，提升公司锂电产品的盈利能力，继续保持公司在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

2、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实现产业升级

南都电源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不仅已成为铅酸蓄电池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同时在锂电池产业也已积累和拥有了明显的核心技术优势，在通信、动力和储能

领域都拥有成熟的锂离子电池产品。但与公司在铅酸蓄电池领域的优势地位相比，锂电产能的提升却处于滞后状态。这与实现公司未来在 5G 通信及调峰调频用储能锂电领域的发展目标有着较大的差距。

本项目计划实施年产 2000MWh 5G 通信及储能锂电池建设项目，建成现代化的 5G 通信及调峰调频用锂离子电池生产线，使公司 5G 通信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的年生产能力达到 2000MWh，实现企业内部的产业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新能源电池研发中心项目

1、适应新能源电池未来发展的需要

固态电池和燃料电池是未来储能、后备及动力电池发展的重要方向，通过对上述前沿技术的研究将使得企业在未来新能源电池技术的变更与迭代中持续保持领先和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采用固态电池技术，可大幅提高电池安全性及比能量，从而满足储能及新能源动力系统的需要。具体如下：第一，通过采用富锂、高镍、硫或锂金属、硅负极等高能量正负极材料，固态电池可实现高能量密度的特性；第二，固态电池采用固态电解质，可解决液态电池电解液的安全隐患；第三，固态电池减少了对电池材料、保护装置的需求，可实现成本节约。

（2）燃料电池具有体积小、容量大、无污染、零排放的特征，全球主要国家均对燃料电池的发展投入大量资源，以期在未来新时代的能源竞争中占据领先地位。燃料电池除了可以应用于通信后备电源领域外，在新能源领域，结合储氢技术，可以实现氢能的有效利用，在未来能源结构转型中具有重要意义。同时，燃料电池乘用车也是未来新能源汽车最重要的发展方向。

2、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

从企业自身实际和长远发展需求出发，通过研发中心、固态电池中试线以及燃料电池中试线的建设，对新技术、新产品进行战略研究和前期孵化，可实现企业核心技术及生产链的完整化、体系化，从而更好地满足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提升我国新能源行业技术水平,推进我国新能源产业发展,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做大做强。

(三) 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对于短期借款等债务融资的需求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2017年末、2018年末以及2019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4.18亿元、22.57亿元以及30.63亿元。

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营运资金平均融资成本,减小财务费用负担。此外,随着可转换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可进一步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包含通信及数据、智慧储能、新能源动力全系列产品 and 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及环保型资源再生,已形成“原材料—产品应用—系统解决方案—运营服务—资源再生—原材料”的全封闭产业链。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1,569.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2000MWh 5G通信及储能建设项目	65,124.39	56,844.00
2	新能源电池研发中心项目	15,167.20	14,725.44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0,291.59	101,569.44

上述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通过上述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影响力和市场价值,全方面实现公司健康、均衡、持续的发展。

(二)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历来注重人才的培育，公司经过多年运营，通过培养和引进一批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人才，高素质的人才队伍逐步形成，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了强有力的人才资源。公司已具备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人员配置体系且拥有专业水平和实践能力较强的高素质员工团队，能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带动企业发展，研发实力一直保持行业领先。公司拥有长期伴随企业成长的具有丰富理论与实践经验的强大研发团队，设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行业内首个国家认可实验室、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浙江省装备电子重点企业研究院等先进的研发平台，技术创新能力卓越。

3、市场储备

近年来，随着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及新产品应用的不断扩大，公司在国内外同行、客户中已逐步树立起全球高端品牌的国际形象。同时，公司积极引领国内蓄电池领域的技术及产业升级，开始由中国制造走向中国创造，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和重视。公司连续多年被评为中国轻工行业及电子信息行业百强企业，行业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公司将利用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依托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积极抢占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公司上述市场储备情况为此次募投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铺垫。

四、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现有业务拓展力度、加强管理挖潜、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降低运营成本、加强人才引进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开展，公司的资产和业

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公司将继续加强预算管理与成本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从而提升经营业绩。此外，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与培养更多优秀人才。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制定《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

（三）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和公司效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生产能力，提升行业影响力和竞争优势，对实现本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以推动公司效益的提升。

（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由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未来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南都电源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南都电源利益；
- 2、将忠实履行上述声明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声明和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转股期内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可能会得到进一步增加。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

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30日